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严格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汪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48.89	
汪志春	董事，副总经理	44.72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1.24	
陈瑶	董事	20.19	
王立清	职工代表董事	5.06	2025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黄列群	独立董事	6.00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倪勇	独立董事	6.00	
周善平	独立董事	6.00	
何可人	副总经理	44.72	
王自勇	副总经理	45.42	
叶高升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43.49	
合计	-	311.73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领取报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年度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